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处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又提及秘书长按照第 53/22 号决议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A/54/546)。第 54/11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关于对话年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报告并请会员国提出关于它们筹备对话年的任何活动的资料。

迄今已有下列常驻代表团提出报告：白俄罗斯、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观察员代表团提出了报告。下列秘书处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也提出了报告：法律事务厅、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新闻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盟、国际电信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也提出了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备有这些报告，以供查阅。